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I)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 (II)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
- 及
- (III)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

(I)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宣佈，本公司將延遲舉行原訂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多名第三方之多項聲稱索償（「該等索償」），彼等聲稱為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該等索償進行查證及核實該等供應商之身分，以及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更多資料進行審計工作，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會延遲舉行就批准全年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II)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刊發全年業績，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一般而言本公司股份（「股份」）須予暫停買賣。由於如上文所述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將會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直至重訂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止。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刊發全年業績之日期。

(III)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公佈（「出售事項公佈」），有關公佈被視為屬股價敏感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於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出售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飲品業務。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買方信納對出售集團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告知買方有關該等索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出售事項公佈中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